**长江师范学院  
关于开展2025年春期课程考核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强化课程考核日常管理，提升课堂考核档案材料质量，推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，根据学校《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长师院办发〔2022〕37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4-2025-2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课程考核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及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检查范围。2025年春期的课程考核材料（毕业论文/设计、实习、见习、军事训练除外）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。包括学院组织管理、考核命题、阅卷、成绩记载、课程目标达成分析、材料归档、持续改进等方面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**

学校组建检查组对学院课程考核材料进行检查，检查对象覆盖教师的50%，每位教师抽查1个教学班的考核材料。

根据学校“课程考核材料应在当学期放假前完成”的要求，学校在7月14日完成专项检查工作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向评估中心申请。若学院在7月14日前无法完成课程考核材料归档，可申请延期检查，但最迟不超过7月18日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教师和学院督导作用，统筹安排教师自查、教师互查和学院检查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提高课程考核质量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组应根据检查标准（见附件），客观公正进行评价，指出发现的问题，合理评定成绩。二级学院所有被检查课程必须达到“良好”（90分）及以上才视为通过验收，否则，需立即整改，再次接受学校检查，直至达标。

（三）评估中心应全面汇总信息，形成课程考核质量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向全校发布。

**四、结果应用**

课程考核专项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检查结果将与其他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挂钩。

附件：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质量评价表

  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

 2025年6月23日